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1,468	75,157
銷售成本	6	(59,619)	(70,521)
毛利		1,849	4,636
其他收入		3,226	3,8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11)	(7,275)
行政費用		(8,998)	(6,527)
其他經營開支		(5,534)	(817)
經營業務之虧損	7	(16,068)	(6,150)
融資成本	8	(6,862)	(6,813)
在貸款重組協議下之豁免債務及應付利息	9	—	67,662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9,163	2,269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3,608	—
重組費用		—	(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59)	56,526
稅項	10	(476)	—
本期(虧損)/溢利		(10,635)	56,52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90)	59,239
少數股東權益		(2,245)	(2,713)
		(10,635)	56,526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0.3仙)	1.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84	80,408
土地使用權		—	7,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66	35,825
		105,050	124,1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5,123	43,762
應收票據		830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40	3,690
存貨		19,156	22,931
定期存款		18,053	13,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4	17,882
		108,366	101,671
總資產		213,416	225,773
權益			
股本	16	31,249	31,249
儲備		(25,951)	(53,136)
股東資金/(虧絀)		5,298	(21,887)
少數股東權益		(10,233)	36,561
總權益		(4,935)	14,6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13	51,621	49,703
應付承兌票據非流動部份	15	112,285	112,2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6	176
		<u>164,082</u>	<u>162,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22	4,0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566	11,023
應付款項	14	6,694	12,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739	15,404
應付承兌票據之流動部份	15	10,003	5,059
應付稅項		845	845
		<u>54,269</u>	<u>48,935</u>
總負債		<u>218,351</u>	<u>211,099</u>
總權益及負債		<u>213,416</u>	<u>225,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97</u>	<u>52,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147</u>	<u>176,838</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謹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財務報告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可盈利業務，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足夠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持續經營形式經營其業務。因此，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獨立會計師之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根據彼等之審閱基準，獨立會計師並不知悉任何應作出之重大修訂，惟彼等在取得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若干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之憑證有限除外，乃因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21,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憑證。

4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乃製造及經銷視光產品，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所有資料，故並無編製有關業務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營業額為出售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發票值。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7	247
折舊	5,447	6,465
存貨撥備	1,483	716
銀行利息收入	(379)	(8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22)	—
匯兌虧損淨額	463	30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欠一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918	1,364
承兌票據之利息	4,944	5,449
	<u>6,862</u>	<u>6,813</u>

9 根據一項貸款重組協議豁免債務及應計利息

此乃指豁免一張承兌票據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貸款重組協議完成時欠負前控股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者。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各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利得稅	476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值59,23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24,862,734股(二零零五年:3,124,862,73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沒有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30天內	30,490	40,530
31天至60天內	3,023	1,964
61天至90天內	653	1,565
90天以上	2,478	1,274
	<u>36,644</u>	<u>45,33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1)	(1,571)
	<u>35,123</u>	<u>43,762</u>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13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應付Probest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Probest之款項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過期至30天內	4,432	10,028
31天至60天內	1,209	887
61天至90天內	374	527
90天以上	679	1,148
	<u>6,694</u>	<u>12,590</u>

15 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獲通知時立即償還之利息	10,003	5,059
應償還本金:		
1年內或獲通知時償還	—	—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112,285	112,285
總額	<u>122,288</u>	<u>117,344</u>
按承兌票據應付Probest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22,288	117,344
	(10,003)	(5,059)
非流動部份	<u>112,285</u>	<u>112,285</u>

1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1,249</u>	<u>31,249</u>

17 購股權計劃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購股權之變動。

僱員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期初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及 全數接納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期末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00,000	—	10,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 僱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12,000</u>	<u>10,000,000</u>

附註: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75港元。
-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112,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4.169%,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之4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24.668%,即三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光學業務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計起4年
-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期內與關連及間接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予聯營公司	4,301	4,005
向聯營公司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4,095	7,200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14	313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43,558	47,958
應付予Probest之承兌票據	112,285	112,285
Probest豁免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	67,662
一位股東Probest收取之利息支出	8,063	6,813
付予合營企業夥伴之租金	1,297	1,415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4,566	1,87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922	46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就下列項目於簡明財務報告經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注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2,819
	4,250	—
	4,250	2,819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679	1,424
	4,047	842
	7,726	2,26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寫字樓、廠房及貨倉，寫字樓、廠房及貨倉之租約協定之租約期由1至2.5年不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派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56,500,000港元。製造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1,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8.2%。本期銷售訂單金額約為52,500,000港元，而上期則約為74,200,000港元。由於銷售訂單減少，生產能力使用量較低，以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17%下降至今年同期約3.01%。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新成立之代理服務分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22,000港元。本期融資成本為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承兌票據利息及貸款。非經常性收入包括約3,600,000港元，乃基於中國土地徵收所獲賤價而錄得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就此土地徵收而言，本集團產生裁員成本約4,100,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內。由於鏡片之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擁有50%之聯營公司一東莞恒光學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前分佔溢利約9,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3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磷學業務
繼於二零零五年引入有關銷售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原料)之代理服務業務後，於化工業擁有專業知識之董事會擬進一步分散業務至製造及銷售化學品以提高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於磷學業務之業務，本集團已透過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廣西之生產設施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其製造及銷售磷酸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訂立數項協議，以保證可供應原料及分銷其新產品。此為本集團建立穩固平台，除於其現有代理業務中獲取貿易經驗外，更於經營及管理磷學業務上獲取進一步經驗。

董事會擬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磷學業務之縱向結合協同效應，並透過減低整體生產成本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租賃位於中國內地雲南之若干生產設施，於短期內開始自產黃磷(生產磷酸之主要原材料)。

有見董事會於國際貿易上擁有相當經驗，尤其是於磷學業務及龐大網絡，董事會對本集團將逐漸於磷學業務上建立地位及最終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直接關係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闊其收入基礎。

光學業務

繼將兩間製造廠房合併為一間位於東莞之生產中心後，本集團憑藉製造金屬、塑膠手工製造及塑膠注射模具之能力，為妥善重整及重振工廠運作奠定鞏固基礎。本集團預期合併廠房將使管理層明確地重新專注於製造業務，亦提高跨生產廠房之效益及成本效率，並提升員工之忠誠度。本集團將持續進一步改善生產廠房之技術能力。透過出售橫崗地盤所籌得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審慎作出資本開支預算，從而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用作改善製造能力。

本集團考慮設立優質原型中心之可行性，以滿足客戶日漸增加之需求，因而改善適時生產優質手工原型之能力。於委託設備製造/委託設計製造業務中，本集團積極剔除業務往來並不活躍之低端客戶，同時重組其客戶群以納入若干新中高端客戶。由於數個大型品牌分銷商已開始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這種種跡象令人鼓舞，而本集團亦已成為時裝界若干最受歡迎品牌之製造伙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界之地位。本身品牌製造方法亦獲客戶歡迎，認同本集團提供由視光套、配件至陳列品等全面服務之決定。該等生產能力為吾等之服務增值並獲良好反應，尤其是來自該等中型品牌眼鏡分銷商。

本集團分銷業務方面，增長較預期緩慢，原因為本集團審慎處理延長信貸予未證實之內地零售商。此舉已為業務增添挑戰，原因為中國分銷商規模程度上取決於長付款期、寄售貨品、個人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現將集中向知名零售連鎖店銷售，致力於可控制信貸風險下產生更多業務往來。本集團專利品牌之新系列「more than...」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面市，致力吸引國內及國外地區分銷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1。

本集團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Probest款項約17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本集團應付Probest承兌票據及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約102%，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8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4,250,000港元及7,72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2,819,000港元及2,26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0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額可認購達10,000,000股股份。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伍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